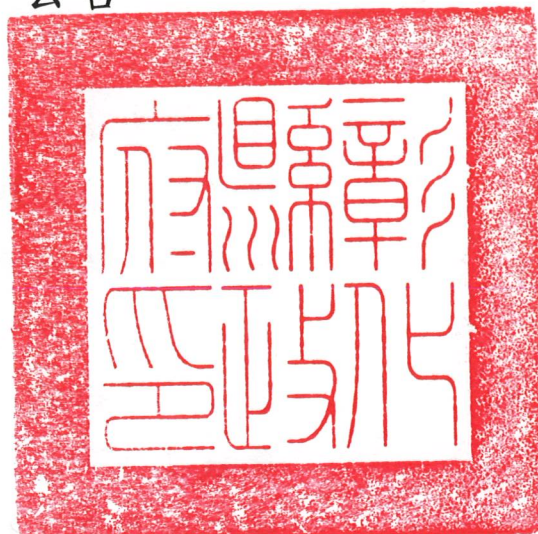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002786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二水驛站」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二水驛站」指定為本縣古蹟。

(一)名稱：二水驛站。

(二)種類：車站。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建築本體

(1)站房本體：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地號佔382.51平方公尺，文聖段132地號佔12.83平方公尺。

(2)旅客服務中心：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地號佔25.67平方公尺，文聖段132地號佔3.01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132地號，總面積424.02平方公尺。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二水驛站是國內第一個三線鐵道共構的水陸轉運樞紐，除縱貫線之客貨運輸服務外，又兼負南投巒大山伐木事業將木頭藉濁水溪放流至二水，再轉接鐵路運送。甚至是臺中帝國製糖與埔里明治製糖的交會的連絡站。1922年又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第一發電所鋪設人力物資運輸的社線，後轉為臺鐵集集線的運作，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一款。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二水驛站的建築體外觀造型簡潔，強調水平線條，以及少數極簡的裝飾，候車室刻意挑高且開高窗以利通風採光，以簡單的柱列營造簷廊空間，用二丁掛面磚及洗石子處理牆壁面，為1930年代的建築典範，中部有很多車站都仿效它，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二款。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1930年代的二水驛站啟用當時最進步成熟的建築構造技術，具耐震、耐火、防風之功能，空間內還配置有湯沸室（茶水間），為相當特殊、具稀少性的建築，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三款。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古蹟指定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